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4〕5号

关于《承德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钒钛渣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承德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钒钛渣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钒钛渣粉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院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 25000.125m²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钒钛渣储存系统、钒钛渣上料及输送系统、钒钛渣粉磨系统、热风炉、钒钛渣微粉成品输送、储存、散装装载和运输系统；配套环保除尘设施；其他配套辅助生产、生活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钒钛渣超细粉 1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838.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0 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字[2023]6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三、《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₁₀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场处置。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热风炉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排放标准值,同时符合《承德市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承环办[2020]72号)排放限值要求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筒仓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厂房、喷淋以及厂区硬化洒水等无组织控制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得外排。洗车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污水管网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生产区、原料棚、循环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五)落实生产噪声防控工作。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控制生产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落实运营期固废管理工作。废布袋和去铁尾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实验室废液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内容。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4年3月14日

